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準則」)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見底線字)	原因
3(c)(ii)	活動會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執行推行工作。除非本準則另有規	活動會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執行推行工作。除非本準則另有規 ■	納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2008年第五
	定,否則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會按照政府的規則和規例推行活	定,否則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會按照政府的規則和規例推行活	次會議的意見,同時容許區議會作實
	動。根據一般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不得參與可能引致與	動。根據一般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不得參與可能引致與	地視察及進行區議會活動時有較大
	公職有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會令政府尷尬的活動。	公職有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會令政府尷尬的活動。 如區議會或	的彈性。
		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需申請區議會撥款租用車輛或船隻作	
		實地視察或其他區議會活動,將授權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正、	
		<u>副主席審批。</u>	
4(b)	核准活動撥款額為20萬元或以下,非政府機構可使用不多於核	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 ■	新增部分原見於指引附錄 III 的
	准活動撥款的 10%,支付申請機構的行政費用,稱為"中央行政	的 10%,支付申請機構的行政費用,稱為"中央行政費用"(例如	17(a),秘書處建議整合重複部分,避
	費用"(例如監督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	監督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部的開支),	免指引冗長。
	部的開支)。核准活動撥款額如超 過 20 萬元,非政府機構可申	以及其他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未有列明的雜項支出項目。核准	(註:附錄 III 的 17(a)原文為「以及其
	領的中央行政費用限額為活動實際開支的 10%。非政府機構不	活動撥款額如超過 20 萬元,非政府機構可申領的中央行政費用	他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 <i>開列或</i> 未有列
	論自行舉辦或與區議會合辦活動,都可申領中央行政費用;	限額為活動實際開支的 10%。非政府機構不論自行舉辦或與區	明的雜項支出項目」,但為免申請機
		議會合辦活動,都可申領中央行政費用;	構濫用中央行政費以支付支出項目清
			單內超出可支出上限的項目,故秘書
			處建議刪去「 <i>開列或</i> 」的字眼。)
7	非政府機構分為居民組織(註1)及非居民組織(註2)兩類。	非政府機構分為居民 組織<u>團體</u>(註1)及非居民組織<u>團體</u>(註2) ■	統一居民團體的寫法。
	(a) 居民組織每年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各一次:	兩類。	新增部分原見於附錄 III 的註解,秘書
	(a)旅行活動或嘉年華活動、(b)環保活動、(c)中秋節日燈飾	(a) 居民組織 <u>團體</u> 每年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各一	處建議納入條文內,以釐清現行安排。
	及(d)居民組織辦事處開幕典禮。(附錄 III 第 21-25 段)。	次:(a)旅行活動或嘉年華活動、(b)環保活動、(c)中秋節日 ■	因應附錄 III 的修訂更正資料。
	(b) 非居民組織(包括鄉事委員會)不得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旅	燈飾及(d) 居民組織 辦事處開幕典禮。 區議會不會資助居民團	
	行活動(附錄 III 第 22 段)。	體因使用屋苑的收費場所或由屋苑管理公司/會所所提供的	
		服務而產生的開支。 (附錄 III 第 26-30 段)。	
		(b) 非居民組織 <u>團體</u> (包括鄉事委員會)不得申請區議會撥款舉	
		辦旅行活動(附錄 III 第 <u>27</u> 段)。	
13	如擬舉辦的活動屬於教育營、社會服務活動或全區活動,則除	如擬舉辦的活動屬於教育營、社會服務活動或全區活動,則除 ■	表格 G 應於活動完結後才填寫,而非
	表格 A 外,另須提交一份詳盡的活動計劃書。至於體育、文化	表格 A 外,另須提交一份詳盡的活動計劃書。 至於體育、文化	在提交申請時填寫,故秘書處建議把
	及藝術訓練班,則另須填寫導師酬津表(表格 G)	及藝術訓練班·則另須填寫導師酬津表(表格 G)。如所舉辦	不適用的部分刪去。
		的活動為嘉年華會,主辦機構須在申請書上提供嘉年華會的詳 ■	新增部分原見於附錄 III 的 20 段,秘
		<u>細内容及推行方法,證明嘉年華會能帶出活動主題,方會獲資</u>	書處建議納入條文內,以釐清現行安
		<u>助</u>	排。

16(a)	任何申請的舉辦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二月十五日之後,否則區議會將不會接納該項申請(註:跨年度活動、新春活動、花卉展或其他財委會酌情批准的活動除外)	任何申請的舉辦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翌年2月15日之後,否則區 議會將不會接納該項申請(註:跨年度活動、新春活動、 花卉展、 <u>敬老節、藝術節、神功戲、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u> <u>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的活動</u> 或其他財委會 酌情批准的活動除外)	由於較遲完成的活動未必能準時遞 交發還款項的申請,委員會於2014年 通過把活動完成日期由本來的3月8 日推前至2月15日,但藝術節、敬老 節及神功戲為全區性的大型活動,為 期多月,放寬此限可讓負責機構彈性 安排活動。另外,因為由政府部門、 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 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的 活動舉行時會由政府直接付款,花卉 展亦已包括在內,因此不會因未能準 時遞交發還款項的申請而導致該財 政年度之內未能付款的情況。
71	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如:更改活動性質、調整現金流量需求和調撥開支項目;及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和其他超過5%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等),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區議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如對活動作出非重大的修改,即更改活動名稱、日期、地點、收費、採購人員,則須事先填寫非重大修改通知表(表格 U),並交回秘書處。倘獲資助者於活動後才提出任何修訂或變更的申請,區議會只會酌情審批有關申請一次,區議會亦可施加第87段的罰則	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 大的修訂或變更(如:更改活動性質、調整現金流量需求和調撥開 支項目;及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和其他超過 5%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等),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 得區議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如對活動作出非重大的修改,即更 改活動名稱、日期、地點、收費、採購人員,則須事先填寫非重 大修改通知表(表格 U),並交回秘書處。倘獲資助者於活動後才提 出任何修訂或變更的申請,區議會只會酌情審批有關申請一次, 區議會亦可施加第 87 段的罰則	釐清現行安排。
72	活動不得遲於原定舉辦日期兩個月才進行,在特殊情況下,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可酌情處理活動延遲超過兩個月舉行的申請,惟舉辦團體需於活動原定開始日期前提出申請。如團體須就活動申請預支款項,則須遵守附錄 II 的規定。	活動不得遲於原定舉辦日期兩個月才進行,即使延遲少於兩個月,亦不得在活動獲批的會議日期後四個月以外舉辦。例如活動在4月10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活動原定在8月1日舉行,如活動延遲至8月15日舉行,則不獲接納。在特殊情況下,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可酌情處理活動延遲超過兩個月舉行的申請,惟舉辦團體需於活動原定開始日期前提出申請。如團體須就活動申請預支款項,則須遵守附錄Ⅱ的規定。	釐清現行安排。
73(b)(vi)	有關活動支出的所有單據,包括申請區議會撥款項目的單據正本,及不申請區議會撥款項目的單據副本。		現時許多獲資助機構向秘書處反映服務供應商只提供電子收據,一般因為電子收據為電腦系統編印的文件,註明毋須由服務供應商簽署或蓋印。為與時並進並納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2016年第三次會議上的決定,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6/2016號《發放區議會撥款的會計程序》第24段的要求,秘書處建議作出修訂。

73(k)	如申請團體以區議會撥款購買運動制服、表演服裝或其他服裝, 須填寫運動制服/表演服裝/其他服裝記錄表(表格 P)。區議會 會按運動制服/表演服裝/其他服裝記錄表(表格 P)上獲資助者 簽收的數目向獲資助者發還款項。	如申請團體以區議會撥款購買運動制服、表演服裝或其他服裝, 須填寫運動制服/表演服裝/其他服裝記錄表(表格P),區議會會 按運動制服/表演服裝/其他服裝記錄表(表格P)上獲資助者簽 收的數目向獲資助者發還款項 <u>(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u> 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的活動除外)。	由於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 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工作小組執行的活動舉行時會由政 府直接付款,所有開支實報實銷,亦 不會囤積服裝作其他用途,因此運動 制服/表演服裝/其他服裝記錄表 (表格P)並不適用。
73(1)	(新增條文)	非全區性的興趣班活動須填寫活動參加者記錄表(表格N)。 ■	現時準則第73段的「申請發還墊款方法」未有包括活動參加者記錄表,加入條文以釐清現行安排。
74	政府部門、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的活動、區節、龍舟節及敬老節可自行為所批項目作出調撥,惟總撥款額應維持不變及每個項目可以調整的上下限不能超過原來批撥的 40%及載於附錄 III 有關個別開支項目的撥款上限。不過,如調整金額超過原來批撥金額的 40%、新增撥款項目及增加總撥款額,則必須以書面向區議會提出申請。	政府部門、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執行的活動、區節、龍舟節、敬老節,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 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可自行 為所批項目作出調撥,惟總撥款額應維持不變及每個項目可以調 整的上下限不能超過原來批撥的 40%及載於附錄 III 有關個別開 支項目的撥款上限。不過,如調整金額超過原來批撥金額的 40%、新增撥款項目及增加總撥款額,則必須以書面向區議會提 出申請。	容許活動有較大的彈性進行。
80	非政府機構須負責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如活動與非政府機構合辦,但活動的經費全部來自區議會撥款,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使用區議會撥款購買保險。民政事務處人員應該盡量鼓勵非政府機構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公共責任保險,以便一旦發生意外而遭索償時,可以得到保障;但是否購買保險,應該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自行決定。	非政府機構須負責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如活動與非政府機構合辦,但活動的經費全部來自區議會撥款,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使用區議會撥款購買保險。民政事務處人員應該盡量鼓勵非政府機構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公共公眾責任保險,以便一旦發生意外而遭索償時,可以得到保障;但是否購買保險,應該由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自行決定。	統一公眾責任保險的寫法。
註1	居民組織:以業主或住戶為單位的居民組織(例如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務委員會、街坊協會、業主協會、業主附屬委員會及租客協會)。(2014年3月修訂)	居民組織 <u>團體</u> :以業主或住戶為單位的居民組織 <u>團體(例如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務委員會、街坊協會、業主協會、業主附屬委員會及租客協會)。</u>	統一居民團體的寫法。
附錄III 表格	為了方便申請團體查閱各項開支的上限,秘書處建議以表格形式 詳情見附件二,所有修訂建議見紅色字。	載列附錄III全部內容,詳情見附件一,所有修訂建議見紅色字。	

西貢區議會 2017年1月

個別項目開支限額

項目	單位	每單位最高資助額	每項目最高資助額	要求	修訂原因
1服裝 (只資助以下項目)					
(a) 運動制服(運動鞋及襪除	每人	\$300	-	以每人兩年最多獲資助一次為限。(每年舉辦的	
外)	= 1	Ф200		區際比賽除外)	
(b) 表演服裝	每人	\$300	-		
(c) 參加者制服	每人	\$80	-	-	
(d) 義工制服	每人	\$80	-	-	
2 球類			Ta		
籃球、足球、排球、羽毛球、	全活動	-	\$1,000	-	加入例子以供參考。
乒乓球等					
3 租賃 揚聲系統			T		
(a) 簡單典禮儀式	全活動	-	\$1,500	全區活動(包括區節、藝術節、龍舟節、敬老	
(b) 綜合表演、音樂會或非綜	全活動	-	\$3,000	節、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新春慶祝活動、回歸及	
合表演的大型活動				國慶慶祝活動)、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	材。
				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	
				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均沒有指	
				定限額。	
4 租賃燈光					
(a) 簡單典禮儀式	全活動	-	\$1,500	全區活動(包括區節、藝術節、龍舟節、敬老	區議會不鼓勵獲資助機構以區議
(b) 綜合表演、音樂會或非綜	全活動	-	\$3,000	節、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新春慶祝活動、回歸及	會撥款購置非消耗性物品或器
合表演的大型活動				國慶慶祝活動)、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	材。
				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	
				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均沒有指	
				定限額。	
5 場地布置(只資助全區活動)					
<u>一般場地布置及裝飾,包括</u> 搭	全活動	-	\$8,000	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	現行準則的場地布置開支只限於
<u>建蓋</u> 背幕 <u>、租用地毯、椅套及</u>				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	搭建背幕,但一般表演場地均需
<u>桌布等</u>				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	用上地毯及裝飾等,而準則未有
				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限額。	包括相關開支在內,秘書處需以
					「無此項」批出部分明顯屬於場
					地布置的開支項目。
6 攤位 及帳篷					
(a) <u>攤位遊戲獎品</u>	每人	\$3	\$1,500	1. 應購買環保物品為獎品。	秘書處建議將現行附錄 III 的第
					5(a)、5(b)、9、15 及 27 項,即
					所有獎品及紀念品歸類及整合於
					修訂後附錄 III 的第 10 項「獎品」

項目	單位	每單位最高資助額	每項目最高資助額	要求	修訂原因
					及紀念品」,避免指引冗長重
					複。
(a) 攤位布置	每個	\$250	-	1. 連攤位所有 <u>搭建、裝飾</u> 及購買物資等開支。	文字潤飾,以釐清及補充現行安
				2. 只資助能帶出活動主題的攤位遊戲。主辦機構	排。
				須在申請書上提供活動的詳細內容及推行方	
				法。	
				3. 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	
				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	
				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1. \ \(\pm \)	/ / / / / / / / / / / / / / / / / / /	\$200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限額。	光 夕中转₩#1/1万举会校为和田
(b) 租用攤位架 <u>/帳篷</u>	每個	\$280	-	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	許多申請機構以區議會撥款租用
(3 米 x 3 米或以下)				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	
				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限額。	行準則並不包括帳篷,令相關開 支需以「無此項」批出。
7 營費(只資助教育營)				的域博口新印范數/文有目足限額。	又而以 無此項」加山。
/ 宮質(六頁助教丹宮) (a) 康樂營			不予資助	T_	文字潤飾,以釐清及補充現行安
教育營			1 1 頁 均	1. 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	
- 日營	每人	\$35	一半營費	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的活動,沒	371
- 宿營	每人	\$70	一半營費	有指定限額。	
				2. 申請人必須於遞交撥款申請表(表格 A)時附	
				上詳盡的計劃書,以說明該項申請為教育營,	
				否則 一概作康樂營處理 不予資助 。	
8 交通 <u>/運輸</u>					
(a) 旅遊車(雙程)	每輛	(24座或以下)	8 輛	1. 居民組織(註 1) 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每次可獲	1. 秘書處一向以現行準則附錄 III
		\$1,200		資助租用最多 8 輛旅遊 車;至於由超過一座	第 7 項的「交通」審批運輸開
		(05 100 - 101 1 1)		大廈組成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則可	支,故建議修定項目名稱,以
		(25座或以上) \$1,500		獲資助租用最多 15 輛旅遊車。旅遊車的資助	釐清及補充現行安排。
(b) 貨車、船 (雙程)	 每輛/艘	\$1,500		數目會根據居民組織的住戶數目計算:每 100	
(6) 其事 加(文任)	与 #M1 / / //文	ψ1,3 0 0		戶可獲資助租用 1 輛旅遊車,而住戶總數不足	2. 居民團體的交通安排及守則已
				100 户的居民組織仍可獲資助 1 輛旅遊車。申	見於修訂後的附錄 III 第 27 項 「居民團體旅行」,避免指引
				請團體必須於撥款申請表上清楚列明住戶總數。以便原議会決定其可獲得多時的按遊車總	CKB
				數·以便區議會決定其可獲得資助的旅遊車總 數。	儿民里後。
				數。 1. 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	
				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	
				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限額。	
				2. 旅遊車/遊艇/渡輪,全視作一個項目計算。	
(c) 公共交通工具	每人	\$20 (每日)	\$1,000	1. 所有公共交通工具開支實報實銷,獲資助機構	避免獲資助機構濫用公共交通工
				須填寫資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申請表(表格	

項目	單位	每單位最高資助額	每項目最高資助額	要求	修訂原因
				O)。 2. 已獲員工酬金者不可申領此交通津貼。 3. 獲資助機構只有在沒有其他可替代的公共交通工具時,才可乘搭的士,並必須列明乘搭的士的必要性及原因。	
9 飲品、茶點和便餐津貼					
(a) 飲品 (節日慶典、研討會等;對象 是活動參加者和嘉賓。)	每人	\$5	\$1,000	1. 不包括持續性活動。	1. 敬老節乃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 活動,但活動內容不只限於千 歲宴,刪除有關字眼讓活動更
(b) 飲品及茶點 (對象是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 以下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 參加者,例如:代表本區參加 區際比賽的運動員(不包括訓 練期間)。)	每人	\$59(每日)	-	1. 必須遞交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表格 J),敬老節 千歲宴 參加者及由政府部門、民 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 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 機構舉辦及合辦的活動除外。	
(c) 便餐(包括飲品) (對象是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 或以上的演出者、義工、嘉賓 和參加者,其中包括午膳或晚 膳時間,以及活動當日的布置 或綵排時間,例如:參加 <mark>千歲</mark> 宴敬老節的長者、代表本區參 加區際比賽的運動員(不包括 訓練期間)。)	每人	\$76 (每日)	-	2. 非全區活動最多限10名義工,而全區活動最多限20名義工(每日計算),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義工限額。 3. 同一位義工同一天不可同時只可申請「飲品」、「飲品及茶點」及或「便餐(包括飲品)」津貼其中一項。 4. 如有需要,財政及行政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有關申請。	
10 獎品 <u>及紀念品</u>					
(a) 個人獎盃/獎品 - 冠、亞、季 - 同一項目其他獎項 (例如優異獎及安慰獎等)	每套 每套	\$600 \$350	-	1. 獎品及紀念品以紀念性質及環保為宜,不過手 錶、筆、相機及計算機等名貴物品亦屬可接受 之列。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 券),均不得頒贈。	5(a)、5(b)、9、15及27項,即 所有獎品及紀念品歸類及整合 於修訂後附錄III的第10項「獎
(b) 團體獎盃/獎品 - 冠、亞、季 - 得獎隊伍成員獎牌 (只限體 育活動) (c) <u>攤位獎品</u>	每套 每個 每位參加者	\$800 \$12 \$3	- - \$1,500 (每個攤位)	2. 只資助並非以娛樂或訓練為目的的活動。3. 頒贈予申請機構或籌備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及有關人士的獎品概不資助。4. 應購買環保物品作紀念品、象徵式禮物。紀念	2. 獲負助機構一般不曾以母個攤 位計算獎品數目,只以全活動

項目	單位	每單位最高資助額	每項目最高資助額	要求	修訂原因
(d) <u>參加者紀念品</u> (e) <u>主禮嘉賓/評判紀念品</u> 11 導師酬金/伴奏樂師酬金/	每位參加者	\$5	\$2,000 <u>不予資助</u>	品/禮物須有助宣傳該活動的特別主題及盡可能註明由區議會贊助。 5. 全區活動(包括區節、藝術節、龍舟節、敬老節、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新春慶祝活動、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限額。	修訂原囚
(a) 體育及康樂班導師酬金● 高級班● 初級班	每小時 每小時	\$283 \$218 \$186	酬金的限額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		2. 文字潤飾及補充資料以釐清及補充現行安排。
(b) 體育區際賽裁判費	限額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認可的體育總會釐定的限額為 準。			學院編印的「香港體育總會名錄」或瀏覽香港體育學院的網址: http://www.hksi.org.hk/tc/。 2. 裁判費根據實際的比賽時數支付。	補充資料以釐清及補充現行安 排。
(c) 文娱活動導師/講者/指揮(包括教授樂器、粵曲、合唱團、書法、繪畫、手工藝、化妝、烹飪以及各類文化藝術項目的課程、訓練或工作坊等)	每小時	\$380	酬金的限額以康樂 及文化事務署釐定 的限額為準。		

項目	單位	每單位最高資助額	每項目最高資助額	要求	修訂原因
				4. 如屬興趣班活動,只資助一半 ,即上限為每小 時190元 。	
				5. 所有文化藝術訓練班每節限兩小時,一天之內	
				同一位導師及同一批學員上課不應超過兩小	
				時。	
				6. 每名學員每年只可以參加由區議會撥款資助, 並由同一團體舉辦的同一類型的興趣班一次	
				(不同程度的興趣班均劃一計算)。	
(d) 文娱活動 <mark>總</mark> 決賽評判費	每小時	\$380	-	1. 以文化藝術導師酬金的限額為準,只資助總決	
				賽。	排。
				2. 評判人數不應超過三名,而時限則不應超過4 小時。	
				3. 裁判費根據實際的比賽時數支付。	
12課程/訓練/工作坊/活動					
	不多於核准法	舌動撥款的 10%。		-	避免獲資助機構把大部分的資助 集中用於購置物資。
13 雜項/文具					
	全活動	-	\$250	[] 須列明細項。	
14 綜藝表演(包括司儀)	人工制		\$5,000	1 夕西岫田葬【丰凉奶运载】 □ 梯 比大汽西口	1 子宫阳处几岩大次州门救津几
(a) 全區活動	全活動	-	\$3,000	1. 各項聘用藝人表演的活動 <mark>及司儀</mark> ,皆在這項目 之列。	1. 文字潤飾及補充資料以釐清及補充現行安排。
				2. 全區活動(包括區節、藝術節、龍舟節、敬老	
(b) 粤曲 <mark>活動</mark> (樂師費用)	全活動	-	\$2,500	一 節、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 <u>的神功戲、</u> 新春慶祝 活動、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由政府部門、	書處建議刪除重複部分,避免 指引冗長。
				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	3. 納入神功戲以容許有關活動更
				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	具彈性處理。
				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 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限額。	
				3. 申請區內團體須提交導師/表演酬津表(表格	
				G)及表演團體的詳細資料(包括收費證明和 表演團體性質)。	
				4. 申請團體須向稅務局遞交僱主申報表,列出支	
				付的酬金。僱主並須按《強積金條例》履行其 強積金責任,按時為僱員處理強積金事宜。	
				5. 有關粵曲活動,如申請樂師費用,撥款上限為	
				2,500 元。除此,禮物及 中央行政費不予批	
				撥,而義工的上限為 10 位。	
15 租用場地及舞台租用					

項目	單位	每單位最高資助額	每項目最高資助額	要求	修訂原因
舞台	全活動	-	\$3,000	1. 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	1. 文字潤飾。
(一般大小:24呎x 18呎x 3				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	2. 申請團體難以於申請階段已註
哭)				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	明舞台的面積,而此項開支已
				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限額。	設上限,秘書處亦要求獲資助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內列明舞台的面積。	機構提供活動相片,故無需以
				2. 場租以實報實銷方式計算。	面積以核證開支的真偽。
16 保險					
(a) 區際運動比賽	全活動	-	\$2,000	1. 只資助 公共公眾 責任保險的保費。	1. 統一公眾責任保險的寫法。
(b) 全區活動(包括區節、藝	全活動	-	沒有指定限額	2. 受資助的活動包括在本港舉行的旅行、區際運	2. 修正資料。
術節、龍舟節、敬老節、區議				動比賽及全區活動。(附註 I)	
會認可的全區性新春慶祝活				3. 所有申請舉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共責	3. 第(d)項及第(3)段另見於修訂後
動、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				任保險,並可憑單據夾附保單副本向區議會要	附錄III的第27項「居民團體旅
(c) 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	全活動	-	沒有指定限額	求發還墊款。(如第三者因投保團體的疏忽,	行」,而(5)至(7)段已見於指引
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	11123			而在 其舉辦的活動中受傷並提出法律訴訟,公	内文第78至80段,秘書處建議
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				共責任保險一般可免投保團體的責任,惟詳細	刪除重複部分,避免指引冗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				的條文須由個別保險公司決定和闡釋。)	長。
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				4. 主辦機構必須自行負責保險賠償的墊底費。	
府機構合辦的活動				5. 由民政事務處或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區議會、	
(d) 旅行	全活動	_	\$1,500	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 委員會/工作小組,	
(4) 111	工化药		42,000	以及政府其他部門舉辦的活動,無須購買公眾	
				責任 與意外保險,除非租用非政府場地的租約	
				訂有這項強制規定/條件。	
				6. 如活動由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活	
				動的意外賠償責任會由雙一方分擔,實際的比例	
				为	
				院子個別心動的員際情况以及懷豫広年息光間 定。	
				7. 非政府機構須負責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	
				如活動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但活動的經費全部	
				來自區議會撥款,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使用區	
				議會撥款購買保險。民政事務處人員應該盡量	
				鼓勵地方組織/地區體育或文化 藝術團體購買	
				公共責任保險,以便一旦發生意外而遭索償	
				時,可以得到保障;但是否購買保險,應該由	
				地方組織/地區體育或文化藝術團體自 行決 定。	
1 6 參加者紀念品/禮物				<u></u>	
参加者紀念品/禮物	每位	<u>\$5</u>	\$ 2,000	1. 註:全區活動(包括區節、藝術節、龍舟節、敬	秘書處建議將現行附錄 III 的第
	منيه الملاء	**	~ - ,000	老節、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新春慶祝活動、回	5(a)、5(b)、9、15 及 27 項,即
				歸及國慶慶祝活動)、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	所有獎品及紀念品歸類及整合於
				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	修訂後附錄 III 的第 10 項「獎品
				八只下吧哦日/ 以以手切她指十岁只日/ 上十	

項	目	單位	每單位最高資助	額 每項目最高資助額	要求	修訂原因
					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 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 動,沒有指定限額。 2.應購買環保物品作紀念品、象徵式禮物(2012	及紀念品」,整合後刪除重複部分,避免指引冗長。
					年4月修訂)。紀念品/禮物須有助宣傳該活動 的特別主題及盡可能註明由區議會贊助。	
17 印刷物品						
(a) 横額	普通小型活動	每幅	\$150	-	1. 普通小型活動的橫額只資助製作費用,張掛及	1. 由於影印並不只限於海報,影
	全區活動	每幅	\$200	-	清拆費不在資助之列。	印另見於修訂後附錄 III 的
(b) 海報 <u>設計</u>	普通小型活動	每張	A4 \$2	-	2. 全區活動的橫額包括製作、張掛及清拆費用。	17(c)項,而由於黑白及彩色
及印製	* E V *!	<i>E</i> → → → :	A3 \$3		3. 申請團體須確保橫額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拆	
	全區活動	与張	A3 \$4 A2 \$8		除。	券、宣傳單張、場刊、章程、 会加惠物等制作棄所只見影识
			A2 \$8 A1 \$20		影印海報 A4 紙每張 0.5 元,A3 紙每張 1 元 元。	参加表格等製作實質只是影印 開支,故秘書處建議歸納為同
(c) 影印/場刊	/ 章程/參加	每頁	A4 \$0.5 (黑	(白) -	4. 申請機構須於活動結束後向區議會提交 <u>所有</u> 由	
表格/入場券/			註:以資	領色	區議會資助的宣傳物品 <u>各一份</u> 或其 <u>實物</u> 設計圖	黑白印刷的開支上限。
			黑白影印		<mark>樣的</mark> 相片 <u>,以供稽核</u> 。 5. 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	2. 海報製作一般牽涉設計費用, 文字潤飾,以釐清及補充現行
					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	安排。
		<u>每頁</u>	\$1 (彩色 A3 \$1 (黑白		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限額。	3. 現行海報未有包括呎吋的金額
			註:以直		关于欧州极情 c 新山加到 一次 自由定帐员	上限。
			紙印刷 黑白影印			4. 邀請咭註明連信封旨在釐清及補充現行安排。
			\$3 (彩色			5. 設計圖樣並不足以證明獲資助 機構已製作宣傳品。
(d) 邀請咭 (連	.信封)	每套	\$3.5	-		INVITATION TO BE FOR THE PARTY.
(e) 入場券/宣傳		每張	\$1	-		
(f) 場刊/	普通小型活動	每張	\$1	-		
章程/ 参加表格	全區活動		\$3			
(e) 證書/獎狀	/紀念狀	每張	\$10	-		
(f) 易拉架	-	每個	\$150	-		
18 中央行政費						
	力撥款額為 20	全活動	-	核准活動撥款的		
萬元或以下的流		1 W TI		10%	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支付申請機構的	
	撥款額超過 20	全活動	-	活動實際開支的	行政費用,稱為"中央行政費用"(例如監督由 正議会 经款资品的运制的零售人员工作	訂後附錄 III 的 19 項「員工
萬元的活動				10% •	區議會 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 郊的盟士) · N 及其他獲法士山頂 日津盟内盟	開支」,秘書處建議刪除重複
					部的開支),以及其他獲准支出項 目清單內開 列或未有列明的雜項支出項目。核准活動撥款	部分,避免指引冗長。
					713水有719101株织又面织目"核准心勤機款	2. 釐清及補充現行申請發還中央

項目	單位	每單位最高資助額	每項目最高資助額	要求	修訂原因
				 額如超過 20 萬元,非政府機構可申領的中央 行政費用限額為活動實際開支的 10%。 2. 若任何機構擁有區議會撥款以外的收入,該筆 收入是在計算出獲資助的中央行政費用後始扣 除。 3. 主辦單位必須在活動預算開支表上,清楚列明 中央行政費用的各項預算支出及申請款額,並 於申請發還墊付的行政費時,提供的收據正本 由活動的獲授權人或指定負責人簽署的聲明 畫。 4. 如申請發還幹事酬金,須填寫幹事/員工酬金 表(表格 M)。 5. 申請團體應向稅務局遞交僱主申報表,列出支 付予員工的薪金或津貼。 	行政費的安排。
19 員工開支				19 17 與工事辦並或得知	
政府部門、區議會或區議會/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 小組所聘請的員工 散工/非技術工人	額為準	那門所訂定的員工酬金金 」 「的法定最低工資	核准活動撥款的25%	1. 申請團體須提交員工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 地址、工作性質和工作日期,並須填寫幹事/ 員工酬金表(表格 M)。 2. 申請團體應向稅務局遞交僱主申報表,列出支	
] [1]		付予員工的薪金或津貼。	
20 攝影/錄影				13 1 27 13/101 25/11 /	
旅行∕小型活動 全區活動	包括在雜項開支內	-	\$200	區節、藝術節、龍舟節、敬老節、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新春慶祝活動、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限額。	III 第 19 項的「攝影」審批錄影開支,故建議修定項目名稱,以釐清及補充現行安排。 2. 居民團體旅行活動已見於修訂後附錄 III 的第 27 項「居民團體旅行」,而小型活動(即非全區性活動)則見於附錄 IV,避免指引冗長重複。
21-嘉年華會(全區活動)	出活動主題:	方會獲資助。	構須在申請書上提供嘉	『年華會的詳細内容及推行方法・證明嘉年華會能帶	內容已見於修訂後的內文第13 段,秘書處建議整合後刪除重複 部分,避免指引冗長。
			司/會所所 提供的服務	而產生的開支。(2014 年 3 月修訂)	內容已見於修訂後的內文第7段, 秘書處建議整合後刪除重複部分,避免指引冗長。
26-21 展覽 (a) 租用展板架	 毎塊	\$200	\$3,500	全區活動(包括區節、藝術節、龍舟節、敬老	
(b) 展板架內容製作	每塊 (兩面)	\$300	-	節、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新春慶祝活動、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	

項目	單位	每單位最高資助額	每項目最高資助額	要求	修訂原因
				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	
				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	
18 22 帕拉耳尼姆弗				限額。	
28 - <u>22</u> 牌照及版權費	相平活動性質		· · · · · · · · · · · · · · · · · · ·	1. 為尊重知識產權,如欲申請撥款的活動需播	立字期飾
	權費的詳情列		明日纪识的件照及似	放歌曲,申請人需聯絡相關版權特許機構。	文于相即
				2. 就表演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	
				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的版	
				權費,如活動舉辦地點是民政事務處轄下社	
				區會堂/社區中心,區議會不 <mark>會給予</mark> 資助。	
29 <u>23</u> 租用桌/椅					
(a) 桌	每張	\$80	-	-	-
(b) 椅	每張	\$10	-	-	-
30 <u>24</u> 郵費					
	全活動	-	\$500	全區活動(包括區節、藝術節、龍舟節、敬老	
				節、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新春慶祝活動、回歸及	
				國慶慶祝活動)、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	
				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	
				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 限額。	
31 <u>25</u> 典禮/接待處用品					
(a) 包括簽名冊、簽名筆、名	全活動		\$200	全區活動(包括區節、藝術節、龍舟節、敬老	
牌等	工/口到		Ψ 2 0 0	節、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新春慶祝活動、回歸及	
				國慶慶祝活動)、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	
				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	
				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	
				限額。	
(b) <u>襟花</u>	不予資助			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	秘書處建議將現行附錄III的第32
				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	項「襟花」歸類及整合於修訂後
				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	附錄III的第25項「典禮/接待處
				<u>府機構合辦的活動,不在此限。</u>	用品」。
32 襟花	不予資助			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	同上
				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	
				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	
	ᆠᄩᆥᄊᄼᆍᅝᅝᄙᆇ	*		府機構合辦的活動,不在此限。	
24 26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			T	1 口冬田曲連問士(口阳和传文鄉、御生叶、世	1 巨镁命不盐酰准次叶機进口豆
	川月垻日貧助	」上限另見附錄 IV(III)。		1. 只資助典禮開支(只限租賃音響、邀請店、場	1. 血硪胃个蚊勵隻負助機愽以區

2. 经转动间格型面 神器的综合表演或高年辛舍不 2. 经转动间格型面 神器的综合表演或高年辛舍不 海標基至質的。 2. 经验证价格面 中期的综合表演或高年辛舍不 海接基至質的。 2. 经验证的 医定义 经营业	項目	單位	每單位最高資助額	每項目最高資助額	要求	修訂原因
2.						
2. 27 展民團機數行《只養助以下項目》 3. 27 展民團機數行《只養助以下項目》 3. 27 展民團機數行《只養助以下項目》 3. 27 展民團機數行《只養助以下項目》 3. 27 展民團體數行《只養助以下項目》 3. 27 展民團體數行《只養助以下項目》 2. 28 展出 28 東或以上): \$1,500 2. 28 上): \$1,500 2. 28 上): \$1,500 2. 28 上): \$1,500 2. 28 上 28 東或以上): \$1,500 2. 28 上 28 東或以上): \$1,500 2. 28 上 38 東京 28					2. 純粹為開幕禮而舉辦的綜合表演或嘉年華會不	器材。
2. 是民國體務行(只養助以下項目) (3. 在用或產車 / 每/ 有單 / 頁車 每個 旅遊車 / 24 應或以					會獲得 予資助。	2. 現行指引下區議會只資助全區
22 27 超快關聯級行(只養助以下項目) 1. 公園經歷(24 傳或以下) 1. 公園經歷(25 座或以上) 2. 公園經歷(25 座或以上) 2. 31,500 2. 31,500 2. 31,500 2. 31,500 2. 31,500 2. 31,500 2. 31,500 2. 31,500 3. 42 是重量的 (注: 2. 31,500 2. 31,500 3. 42 是重量的 (注: 2. 31,500 3. 42 是重量的 (注: 4. 22 是重量的 (注:						
1. 公園要獎、倉事施行及指面等、特別						
(雙框) 与解 点源率(34度以从下):\$1,200 由一座大原組成的 正尺组織:8 朝旅遊 (25 应以以上):\$1,500 由超過一座大度組成的原民與組織:15 相影遊車 整理						3. 文字潤飾。
下			按游声 (24 应录)		1 八国游娘 藏豆妆石丑则河签 比到孙妆石 西	1 原送会光子次四尺尺周曄坎尔
整		学				
## (25 意或以上):\$1,500	(受任)		, , , , , , , , , , , , , , , , , , , ,			
上):\$1,500 曲越一两大廈網 成的居民組織:15 額			旅游車(25座或以	 		
(註:1),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內,不會再發拙。				由超過一座大廈組		
每總						
## 1.300 4. 分區委員 年輕的 配 不過 2 一		 后		輛旅遊車		
居民組織(註 2)不得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旅行活動。 5. 旅遊車/整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马内文	船:\$1,500		獲得區議會資助旅行及嘉年華活動。	據註明實際乘客的數目,只會
(b) 公眾責任保險 全活動 - S1,500 5. 旅遊車/遊艇/渡輪/船,全視作一個項目計算。 6. 中請團體必須於撥款申請表上清楚列明住戶總數,以便區議會決定其可提得資助的旅遊車,而任戶總數不足 100 戶可施批資助用一輛旅遊車,而任戶總數不足 100 戶的居民組織仍可獲批資助一一輛於遊車。 7. 由於實際活動完結後,會接活動的實際參加者數目向獲賣助者發遷級項,發遷的金額河能與活動的實際參加者數目向獲賣助者發遷級項。每位乘客可渡後遭 25 元,乘谷的數日以 正式收據上顯示活動總結報告上所寫 的參加人數為海。一知收據 並無有限人數,則須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 速度助的居民團規定变養安的動參加者記錄 表(表格 N)或其他記錄,並以表格上的記錄為 準以供稽查。 1. 只要的難與公表養在保險。 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購買公果責任保險的寫法。 1. 只有學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共還責任保險的寫法。 2. 文字潛飾,以釐清及補充現行废檢,須向區議會是交有預証即供的影印本,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被項活動。					4. 分區委員會舉辦的旅行活動不會受到資助。非	交代車輛座位的數目。
5. 旅遊車/遊艇/波輪/船,全祝作一個項目計算。 6. 申請問辦必須於撥款申請表上清楚列明住戶總數,以便區議會決定其可獲得資助的旅遊車數日。每 100 戶可獲批資助和用一輛旅遊車,而住戶總數不是 100 戶可居民組織仍可獲批資助一輪旅遊車。 7. 由於實際活動參加者的數目有機會與預期不符,區議會撥款在活動完結後,會按活動的實際參加者數目向獲資助者發耀激填,發遷的金額可能與活動的的撥款額有所不同。每位乘客可獲發建 25 元,乘客的數日以正式收據上顯示活動總結報告上所寫的參加人數為率。一种收據並無有關人數,報查也要求獲資助的居民團體提交簽妥的活動參加者記錄表表(表格 N)或其他記錄,並以表格上的記錄為率以供證查。 4. 只容助壽因素與實際之典表格上的記錄為率以供證查。 4. 只容助壽因公須購買公共還責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確與公眾責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確與公眾責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確與公眾責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確與公眾責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確與公眾責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確與公眾責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確與公眾責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確與公眾責任保險的寫法。 1. 统一公眾責任保險的寫法。 2. 文字獨飾,以顧清及補充現行實加可能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居民組織(註 2)不得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旅	
\$ 6. 申請團體必須於撥款申請表上清楚列明住戶總數,以便區議會決定其可獲得資助的旅遊車數目。每100戶可獲批資助租用一幅旅遊車,而任戶總數不足 100戶的居民組織仍可獲批資助一輛旅遊車。 7. 由於實際活動參加者的數目有機會與預期不符,區議會撥款在活動完結後,會按活動的實際參加者數目的通過對項,發還的金額有的進與活動的撥款稍有所可同。全位乘率可接發還 25元,乘客的數目以正式收據上顯示活動總結報告上所寫的參加人數為準。—如收據主顯示活動總結報告上所寫的參加人數為準。—如收據主顯示活動總結報告上所寫的參加人數為準。—如收據主顯示活動總結報告上所寫的參加人數為準。—如收據查數主無有關人數一則與2000年,					1	
6. 申請團體必須於撥款申請表上清楚列明住戶總數,以便區議會決定其可獲得資助的旅遊車數目。每 100 戶可獲批資助和用一軸旅遊車,而住戶總數不足 100 戶的居民組織仍可獲批資助一輛旅遊車。 7. 由於實際活動參加者的數目有機會與預期不符,區議會撥款在活動完結後,會按活動的實際參加者數目向獲賣助考發還款項,發還的金額可能與活動的撥款額有所不同。每位乘客可獲發還 25 元,乘客的數目以 正式收據上顯示适動總經報告上所 惠的參加人數之,也數學之一,也收據並無有關人數,則須如有需要,秘書應可要求適實的B民團體提交簽妥的活動參加者記錄表(表格 N)或其他記錄,並以表格上的記錄為學以供確查。 (b) 公眾責任保險 全活動 - S1,500 1. 只資助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清) 如居民組織門買公共置任保險的寫法。 2. 文字潤飾,以釐清及補充現行條辦,須同區議會提交有關証明文件的影印本,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數,以便區議會決定其可獲得資助的旅遊車數日。每 100 戶的居民組織仍可獲批資助租用一輛旅遊車,而住戶總數不足 100 戶的居民組織仍可獲批資助一輛旅遊車。 7. 由於實際活動參加者的數目有機會與預期不符,區議會撥款在活動完結後,會按活動的實際參加者的數目內獲賣助者發置的金額可能與活動的撥款額有所不同。每位乘客可獲發愛 25 元,乘客的數目以 正式收據上顯示活動態結報告上所寫 的參加人數為準。十如收據並無有關人數,則沒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獲實助的居民團體提交簽妥的活動參加者記錄表表表格 No或其他記錄,並以表格上的記錄為率以供稽查。 1. 所有舉辦派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本責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屬之來實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工學公共實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過去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過去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過去與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過去與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可以推過,以證清及補充現行保險,如居民組織已過去與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可以避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居民組織已過去與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可以避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居民組織已不可以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居民組織已不可以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及補充現行實施。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於,如此證清於,如此述述,如此證清於,如此述述,如此述述,如此述述,如此述述述述述,如此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						
日。每 100 戶可獲批資助租用一輛旅遊車,而 住戶總數不足 100 戶的居民組織仍可獲批資助 一輛旅遊車。 7. 由於實際活動參加者的數目有機會與預期不 符,區議會撥款在活動完結後,會按活動的實際參加者數理向獲資助者發潤的企 獨可能與活動的撥款獨有所不同。每位乘客可 獲發還 25 元,乘客的數目以 正式收據上顯示活 動總結報告上所寫的參加人數為準。一如收據 並無有關人數、則須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 獲資助的居民團體提交簽妥的活動參加者記錄 表(表格 N)或其他記錄,並以表格上的記錄為 準以供稽查。 4. 所有學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共盈責任保險的寫法。 1. 所有學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共盈責任保險的寫法。 2. 文字潤飾,以釐清及補充現行 安排。 6. 安排。 6. 公眾責任保險 如居民組織任為其組織購買公果及責任保險的寫法。 2. 文字潤飾,以釐清及補充現行 安排。 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住戶總數不足 100 戶的居民組織仍可獲批資助 一輔旅遊車。 7. 由於實際活動參加者的數目有機會與預期不 符,區議會撥款在活動完結後,會按活動的實際參加者數是國際人工,發還的金額可能與活動的撥款額有所不同。每位乘客可 獲發還 25 元,乘客的數目以 正式收據上顯示活動的總結報告上所寫的參加人數為準。一如收據並無有關人數,則須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 遵實助的居民團體提交簽妥的活動參加者記錄表(表格 N)或其他記錄,並以表格上的記錄為準以供稽查。 4. 只資助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準以供稽查。 5. 1. 所有舉辦旅行活動的閱體必須購買公共產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釐清及補充現行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須面區議會提交有關証明文件的影印本,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一輛旅遊車。 7. 由於實際活動參加者的數目有機會與預期不符。經證會撥款在活動完結後。會按活動的實際參加者數目向獲資助者發還款項,發還的金額可能與活動的撥談額有所不同。每位乘客可獲發還 25 元,乘客的數目以 <mark>正式收據上顯示活動總結報告上所寫</mark> 的參加人數為準。一如收據並無有關人數,則獨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獲資助的居民團體提交簽妥的活動參加者記錄表表格 N)或其他記錄,並以表格上的記錄為準以供稽查。 1. 所有學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共選任保險,如居民組織購買公共選責任保險,須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证明文件的影印本,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1. 統一公眾責任保險的寫法。 2. 文字潤飾,以釐清及補充現行安排。						
7. 由於實際活動參加者的數目有機會與預期不符,區議會撥款在活動完結後,會按活動的實際參加者數目向獲資助者發還款項,發還的金額可能與活動的撥款額有所不同。每位乘客可獲發還 25 元,乘客的數目以 走順不适動總括報告上所寫 的參加人數為準。一知收據並無有關人數,則須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獲資助的居民團體提交簽妥的活動參加者記錄表(表格 N)或其他記錄,並以表格上的記錄為準以供稽查。 1. 只資助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1. 只資助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1. 所有舉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共聚責任保險的寫法。 2. 文字潤飾,以釐清及補充現行安排。 2. 文字潤飾,以釐清及補充現行安排。 2. 文字潤飾,以釐清及補充現行安排。						
符,區議會撥款在活動完結後,會按活動的實際參加者數目向獲資助者發還款項,發還的金額可能與活動的撥款額有所不同。每位乘客可獲發還 25 元,乘客的數目以 正式收據上顯示适 動總結報告上所寫的參加人數為準。一知收據並無有關人數、則須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獲資助的居民團體提交簽妥的活動參加者記錄表(表格 N)或其他記錄,並以表格上的記錄為準以供稽查。 1. 與供稽查。 1. 與實際與公共責任保險。 1. 與實際與公共責任保險。 1. 所有舉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共還任保險,須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証明文件的影印本,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際参加者數目向獲資助者發還款項,發還的金額可能與活動的撥款額有所不同。每位乘客可獲發還 25 元,乘客的數目以正式收據上顯示活動總結報告上所寫的参加人數為準。十如收據並無有關人數,則須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獲資助的居民團體提交簽妥的活動參加者記錄表(表格 N)或其他記錄,並以表格上的記錄為準以供稽查。						
(b) 公眾責任保險 全活動 全活動 全活動 全活動 全活動 全活動 全活動 全活						
動總結報告上所寫的參加人數為準。,如收據 並無有關人數,則須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 養實的的居民團體提交簽妥的活動參加者記錄 表(表格 N)或其他記錄,並以表格上的記錄為 準以供稽查。 (b) 公眾責任保險 - \$1,500 1. 只資助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上,只資助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上,所有舉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共工工工) (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須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証明文件的影印本, 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1. 統一公眾責任保險的寫法。 (之) 文字潤飾,以釐清及補充現行 安排。						
					獲發還 25 元,乘客的數目以 正式收據上顯示 适	
(b) 公眾責任保險 全活動 - \$1,500 \$2,000 \$2,000 \$2,000 \$3,000 \$4,000 \$2,000 \$3,000 \$4,000 \$4,000 \$5,000 \$5,000 \$6					<u>動總結報告上所寫</u> 的參加人數為準 <u>。,如收據</u>	
表(表格 N)或其他記錄,並以表格上的記錄為					並無有關人數,則須 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	
(b) 公眾責任保險 全活動 - \$1,500 1. 只資助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1. 所有舉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共工產 (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的寫法。 安排。 2. 文字潤飾,以釐清及補充現行安排。 一個 <						
(b) 公眾責任保險 全活動 - \$1,500 1. 只資助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1. 所有舉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共眾責任 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 險,須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証明文件的影印本, 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1. 統一公眾責任保險的寫法。 2. 文字潤飾,以釐清及補充現行 安排。						
1. 所有舉辦旅行活動的團體必須購買公 <mark>共眾</mark> 責任 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 安排。 安排。 安排。 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ス \ イエ!		Φ1. 700		
保險,如居民組織已為其組織購買公眾責任保 安排。	(b) <u>公眾貢仕</u> 保險	全沽動	-	\$1,500		
險,須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証明文件的影印本, 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否則區議會不會資助該項活動。						女护。
					2. 如第三者因投保團體的疏忽,而在其舉辦的活	

項目	單位	每單位最高資助額	每項目最高資助額	要求	修訂原因
				動中受傷並提出法律訴訟,公眾責任保險一般	
				可免投保團體的責任,惟詳細的條文須由個別	
and the control of th	2		4.5.0	保險公司決定和闡釋。	NO. 6. Vella de la
(c) 雜項	全活動	-	\$250	1. 可包攝影、製作宣傳品或急救用品等。	避免獲資助機構把大部分的資助
				2. 不可申領食品或飲品。	用於購置食品或飲品。
23 28 居民團體環保活動	入いて手に		¢10,000		I
	全活動	-	\$10,000	不資助以下項目:	
				1. 以環保為名的嘉年華及旅行活動;	
				2. 更換會所中的設施(包括用水效益花灑頭及水龍	
				頭、節能 LED 燈膽等);	
				3. 可向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廢物源頭分類推	
				廣計劃」申請免費獲取的回收桶;及	
				4. 同一活動於該財政年度曾接受區議會審批的其	
24 29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u> </u> (口容肋曄買 [,]	 燈籠、燈飾、燈串及宣傳		他環保活動撥款。	
(a)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	全活動	应服《应即《应中汉旦氏 │ ₋	\$5,000	1. 居民團體須於受資助的燈籠、燈飾或燈串上張	
會、業主附屬委員會、村務委	土加到		Ψ3,000	上	
員會				2. 由 2016-17 年度開始,居民團體不可連續兩個	
				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 以資助屋苑中秋節日	
(b) 其他居民 <mark>組織團體</mark> (例如互	全活動	-	\$2,000	燈飾。(即 2015-16 年度有相關申請記錄的團體	
助委員會)				將不能於 2016-17 年度再次申請有關撥款。)	
25 <u>30</u> 居民團體嘉年華					
	所有項目資助	上限另見附錄IV(II)。		1. 居民組織不能於同一年度同時獲得區議會資助	
				旅行及嘉年華活動。	
				2. 凡受資助舉辦中秋嘉年華活動的居民團體不得	
				以所獲的區議會撥款資助購買屋苑中秋節日燈	
				籠、燈飾及燈串。	
27 主禮嘉賓/評判紀念品	不予資助				秘書處建議將現行附錄III的第
					5(a)、5(b)、9、15及27項,即所
					有獎品及紀念品歸類及整合於修
					訂後附錄III的第10項「獎品及紀
					念品」,整合後刪除重複部分,
					避免指引冗長。

註 1:居民<mark>組織團體</mark> - 以業主或住戶為單位的居民<mark>組織團體</mark>(例如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務委員會、街坊協會、業主協會、業主附屬委員會及租客協會)。

註2:非居民組織團體一所有不符合居民組織定義的團體及組織。

註 3: 區議會在考慮撥款申請時會參考下列標準,對活動的規模作出適當的分類:

(a) 普通小型活動:由個別團體(如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非政府機構等)主辦,而參加人數少於 1,000 人的活動。

(b) 全區活動: 參加人數超過 1,000 人,而參與者涵蓋全區的活動。 (由於西貢區內的室內場地,例如西貢賽馬會大會堂最多只能容納 800 人,因此如有關活動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西貢區區內學校舉行,而參加者涵蓋全區,該活動仍可視為全區活動。)

除以上的參考標準外,區議會亦會就每項申請的活動性質與普遍性、舉行活動地點的限制及服務的範圍去決定該項活動是否全區性活動。

附註:有關非全區性體育活動比賽、嘉年華(包括由居民團體舉辦的嘉年華活動)、綜藝及興趣班等活動的撥款詳情,請參閱附錄 IV。

表格A頁一



西貢區議會

營 3740 5264(社區事務)

營 3907 0131(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

2174 8355

申請編號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基本資料

(D) 電話號碼:

撥 款 申 請 表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注意:

- 把申請表提交<u>至</u>西貢區議會秘書處(_ 傳真副本恕不接受) 及逾期<u>申請</u>恕不受理。
- 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致電各申請團體查詢有關撥款申請的詳情。
- 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詳情·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٠ 可毋須事先通知任可申請者及/或獲資助者而作出修改及/或增補,請定期瀏覽網頁:

(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k/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註解 [秘書處1]: 因內容已反覆在撥 款指引及批撥信出現,秘書處建議作 文字潤飾及簡化表格,方便申請團體 閱讀注意事項。

(A)	項目/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B)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C)	註冊地址:	(中文)	
		(英文)	
	通訊 地址:	(中文)	

(E) 本機構是(可選多於一項):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 根據《	」 根據《]	《	_條 例 》	註冊的機構	(請附上	有關證明ス	と件)
-------	-------	---	---	--------	-------	------	-------	-----

傳真號碼:

- 為西貢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政府部門、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 託(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F) 銀行帳戶(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 本機構具備以機構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名稱處理區議會所有撥款
 - 本機構沒有具備以機構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原因為 П

表格 A (20167年4月修訂)

[,] 現申請用以下銀行帳戶名稱處理區議會所有撥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區議會撥款資助上限為4萬元,非根據《稅務條 例》第88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區議會撥款資助上限則為3萬元。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 營 3740 5264(社區事務)
- 營 3907 0131(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
- **2174 8355**
-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 skdcadm@skdc.had.gov.hk

注意

如欲申請發還墊付的款項·**必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按下表所列日期·將下列文件的正本連 同本申請表源交區議會秘書處:

獲批權金額	遞交文件日期 *		
50,000 元或以下	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		
50,000 元以上	計劃完成後八星期內		

*以區議會撥款通知書之遞交文件日期為準

- ◆ 活動總結報告(表格 +)(如屬社區服務活動,則須額外提交詳細的活動報告。)
- 有關活動支出的所有收據,包括申請區議會撥款項目的收據正本,以及不申請區議會撥款項目的收據副本。收據必須為已付款的正式收據,並經由申請團體的認可職員簽署, 註明 "核證無誤",並加蓋團體的印鑑和填上日期。發票恕不接納。所有表格和收據上的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簽名式樣須相同。
- 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不論收支結算表上的開支項目是否由區議會資助,獲 資助者必須就所有開支項目提交單據
- 有關申請發還墊付款項的詳情,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k/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提交此收支結算表時,必須同時提交:-

- □ 活動總結報告;
- □ 活動所有正式收據正本;及
- □ 不申請區議會撥款項目的單據副本。

請確保所有收據已:-

- □ 由機構獲授權人/活動指定負責人簽妥;
- 口 清楚註明「核證無誤」;
- 口 蓋上機構的印鑑;及
- □ 填上日期。

A部 : 基本資料	
獲資助者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展開日期:	

文字潤飾及簡化表格,方便申請團體閱讀注意事項。

註解 [秘書處1]: 因內容已反覆在撥

款指引及批撥信出現,秘書處建議作

表格 B (20167 年 4 月修訂)



西貢區議會 報價記錄表

- 營 3740 5264(計區事務)
- ── 3907 0131(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
- **2174 8355**
-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 skdcadm@skdc.had.gov.hk

注意

- ◆ 填寫此表格前·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賣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第 41-48 段。
- 本表格應在發出購貨訂單前填妥,並在區議會秘書處要求時提交。

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 定, 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採購項目	<u>預算價值</u>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u>1,500 元或以下</u>	<u>無須報價</u>
	<u>1,501 元至 5,000 元</u>	<u>2 份為宜</u>
	<u>5,001 元至 50,000 元</u>	<u>2 份</u>
	<u>50,001 元至 1,430,000 元</u>	<u>5 份</u>
<u>服務</u>	<u>1,500 元或以下</u>	<u>無須報價</u>
	<u>1,501 元至 9,000 元</u>	<u>2 份為宜</u>
	<u>9,001 元至 50,000 元</u>	<u>2 份</u>
	<u>50,001 元至 1,430,000 元</u>	<u>5 份</u>

如沒有按上文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必須提出充分理由,並適當記錄在本表格內。

延遲遞交或未能遞交本表格及報價文件,可能影響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及導致發還款 項的申請被拒。

如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超過 50%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申請團體在推行整項活動時,無論是 以區議會撥款或其他來源的資助進行採購,均須遵循上述的採購要求。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成員或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 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者 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 理中。

註解[秘書處3]: 有關的利益申報聲 明已載列於本表格的第3頁,秘書處 建議整合重複部分,避免表格冗

第一部分

- (a)活動名稱
- (b)獲資助者名稱
- (c)指定採購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表格 C (20167年4月修訂)

註解[秘書處1]: 指引第41至48段並

註解[秘書處2]: 列明報價數目及要 求,以提醒獲資助機構區議會撥款

非全部適用於此表格。

的採購規則。



四貝區議習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西貢區議會 購買資本設備承諾書

- ☎ 3740 5264(社區事務)
- **2174** 8355
-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 skdcadm@skdc.had.gov.hk

3	辛

◆ 填寫此表格前·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第 49-57 段。

註解[秘書處1]:簡化表格,方便申請團體閱讀注意事項。

購買資本設備	現向西	貢民政事務處申請西貢區議會撥款,	元	
	購買		(資本設備名稱)	
	作	_{及設備用途)} 之用。		
	本人現	證實已購買這些物品,並由本機構	妥為保管。本人明白	
	所購買	的設備是(且繼續會是)香港特別行	政區 政府的資產 · 這	
	些物品	現放置於	•	
承諾	本人就		: -	
	(i)	本人獲本會授權代表本會提出這宗	申請;	
	(ii)	進行上述經區議會批准的活動,該	設備實不可或缺;	
	(iii)	本會日後仍有需要繼續使用該設備	;	
	(iv) 該設備不會為個別人士據為己有; (v) 西貢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要求 將該設備交由其他人使用;			
	(vi)	該設備由本會保存和管理期間,z 理制度,以監管該設備的使用情 作;		
	(vii)	該設備不會帶給政府任何額外的費。經常開支會由本會負責;及	經 常 開 支 , 例 如 電	
	(viii)	該設備會應要求立即交還給政府。		
獲授權人姓名				
活動的化中名				
活動的指定負 責人姓名		活期的指定員 		
日期		團體名稱及 善		



西貢區議會 購買資本設備收據

申請編號	
------	--

- ☎ 3740 5264(社區事務)
- 營 3907 0131(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
- **2174** 8355
-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 skdcadm@skdc.had.gov.hk

$r \Rightarrow$	\ \ \	
	85	_

◆ 填寫此表格前,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第 49-57 段。

註解[秘書處1]: 簡化表格,方便申 請團體閱讀注意事項。

資本設備 :	現 收 到 西 貢 民 政 事 務 處 預 支 下 開 計 劃 的 部 分 資 助 共 元 以購買資本設備。
	計劃名稱
	舉行地點
	完成日期
	設備存放地點
承諾	本人現作出以下承諾:- (i) 按區議會所指定的日期及所訂定的條件推行上開計劃; (ii)計劃完成後,以書面通知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及 負起該項設備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本人同意,如本會未能履行上述條款,本人將全數退還預支 款項。
獲授權人姓名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姓名	活動的指定負
日期	團體名稱及 蓋章

◆ 所有表格和收據上的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簽名式樣須相同。

≠ + \		7	
ママルム	(T		

企
而青原議會

西貢區議會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首	色布	耒	油	T.W	净	丰

申請編號		

- 營 3740 5264 (社區事務)
- ☞ 3907 0131 (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
- **2174** 8355
-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 skdcadm@skdc.had.gov.hk

<u> </u>	~
`T	=
/+	

- ₩ 填寫此表格前,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第 13 及 73(d)段及附錄 +++ 第 10 及 12 段_.
- ❖ 於遞交開支結算表(表格 B)時,應再次遞交已有導師/表演者簽署的酬津表。
- ◆ 申請團體須向稅務局源交僱主申報表,列出支付予導師的酬金。
- ◆ 所有表格和收據上的團體印章及負責人签名式樣須相同。

活動/計劃名稱	
主 辦 機 構	舉辦日期及時間

導師/表演者	專業資格	地 <u>住</u> 址	電話號碼	酬津費用	簽署
姓名	(如適用)			(小時)x(元)=(元)	(由導師簽收款項)
1.					
2.					
3.					
4.					
5.					

註解[秘書處2]:確保收款人提供個人住址而非活動申請機構的地址,以供稽查。

註解[秘書處1]: 簡化表格。

表格I頁一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西貢區議會 活動總結報告

申請編號

- 營 3740 5264(社區事務)
- 營 3907 0131(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
- **2174 8355**
-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 skdcadm@skdc.had.gov.hk

主辦機構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按下表所列日期,將此活動總結報告送交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獲批撥金額
 遞交文件目期*

 50,000 元或以下
 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

 50,000 元以上
 計劃完成後八星期內

*以區議會撥款涌知書之源交文件日期為準

- ❖ 如屬社區服務活動,則須額外提交詳細的活動報告。
- ❖ <u>提交此活動總結報告時,</u>必須提供<u>以下資料:-</u>
 - <u>◆__</u>活動照片<u>;</u>及
 - ◆ 宣傳物品<u>各一份</u>或其<mark>設計圖樣</mark>實物的相片,作為記錄之用。

註解[秘書處2]: 因應指引附錄 III 的

註解[秘書處1]:簡化表格,避免注意

修訂而更新。

事項過分冗長。

(1)	機構名稱	; <u> </u>	
(2)	活動名稱	· .	
(3)	推行日期/推行期	+ - <u></u>	
(4)	舉辦地點	:	
(5)	財政簡報 (應與收支結算表第2頁(B)語	部份的金額相同)	
	(a) 收入總額 ¹	·	
	(b)支出總額	: <u></u>	
	(c) 所得區議會撥款總額 (b) - (a)		

(6) <u>已舉行的項目/活動的數目</u>

項目/活動組	舉行日期	參加人	數
原先擬定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撥款申請表提供的日期)	貝你口知	(撥款申請表提供的人數)	(請列出各類別的人數)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飲品及茶點/便餐 津貼表

申請編號	

- 營 3740 5264(社區事務)
- ≅ 3907 0131(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 2174 8355
-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 skdcadm@skdc.had.gov.hk

1	- 47
N. J	
_	

填寫此表格前·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第 73(f) 段及附錄 | || 第8段。

<u>同一位義工同一天只可申請「飲品」、「飲品及茶點」 或 「便餐(包括飲品)</u>」 津貼其中一項。

活動/計劃名稱	
主辦機構	
舉辦日期	

收款人姓名	收取款額	簽署
1.		
2.		
3.		
4.		
5.		
6.		
7.		
8.		
9.		
10.		

⋣Π	仂	置	不	敷	雁	用	,	可	白	行	影	EΠ	埴	寫
'AH	1-1/-	丰		77.8	11155	/ 13			_	1.1	ホノ	1	7	7000

簽 署	職位	

註解[秘書處1]: 簡化表格,並因應 附錄 III 的修訂而更新。

註解[秘書處2]: 部分受資助活動舉 辦日期多於一天,需填寫多於一份 飲品及茶點/便餐津貼表,因此秘 書處建議加插「舉辦日期」的欄目, 方便申請團體填寫。

表格M頁一



幹事/員工酬金表

申請編號			

- ☎ 3740 5264 (社區事務)
- ☞ 3907 0131 (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
- **2174** 8355
-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 skdcadm@skdc.had.gov.hk

注意: ❖ 填寫此表格前·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第 73(g)段及附錄 +++ 第 17-18 ❖ 申請團體需向稅務局遞交僱主申報表·列出支付予幹事/員工的酬金。	 註解[秘書處1]: 簡化表格,避免注意事項過分冗長。
活動/計劃名稱	_
主辦機構	_

幹事/員工姓名	地住址	電話號碼	工作性質	酬津費用	簽署
				(小時)x(元)=(元)	(由幹事/員工 簽收款項)
1.					
2.					
3.					
4.					
5.					
6.					

註解[秘書處2]:確保收款人提供個人住址而非活動申請機構的地址,以供稽查。

金
西貢區議會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西貢區議會 活動參加者記錄表

|--|

- 營 3740 5264(社區事務)
- ── 3907 0131(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
- **2174** 8355
-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boxtimes skdcadm@skdc.had.gov.hk

-24	
_> <u>→</u>	_
73	ALL A

填寫此表格前・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附録 IV 第 IV 段。 **註解[秘書處1]:** 此表格並不只限於 指引附錄IV第IV段所載列的情況。

活動/計劃名稱			
主 辦 機 構			

参加者姓名	参加者姓名	参加者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如位置不敷應用,可自行影印填寫



資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申請表

申	詰	編	號

- 營 3740 5264(社區事務)
- ☎ 3907 0131(居民團體 及節日慶典)
- **2174** 8355
-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 合大樓四樓□ skdcadm@skdc.had.gov. hk

->->-	マケ
> +	亘

* <mark>填寫</mark>本表格前,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第 73(j)段及附錄 | | | 第 7(b)段。 所有公共交通工具開支實報實銷,每人每日資助上限 20 元,但整個活動不得超過 1,000 元。

註解[秘書處1]:簡化表格,避免注意事項過分冗長,並按秘書處處理發還墊款的經驗插入注意事項。

活動/計劃名稱	
主辦機構	

			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							
	乘搭	巴士/小	吧	港鈴	it.	Á	り士	申請發還	簽署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路線編號	金額	往來 港鐵站	金額	往來 地點	金額(須附收據)	總額		
1.										
2.										

註解[秘書處2]: 因指引附錄 III 的公共交通工具開支修訂為實報實銷,秘書處建議更新表格內容方便申請團體填寫。

表格0頁二							申請編號_				_
_ 衣恰∪貝				所乘搭的	公共交通工具						註解[秘書處2]: 因指引附錄 Ⅲ 由
收款人姓名	乘搭	巴士/	小巴	港泊	截	É	的士	申請發還	簽署		共交通工具開支修訂為實報實銷 秘書處建議更新表格內容方便申 團體填寫。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路線 編號	金額	往來 港鐵站	金額	往來 地點	金額(須附收據)	總額			
3.											
4.											
5.											
6.											
7.											
8.											
							總額:				
如位置不	敷應用,	可自行影印]填寫							_	
			簽署	2 1			機構印鑑				_
獲授權人	./活動的	指定負責人	姓名及職位	Ī			日期				

|--|

申請編號	

西貢區議會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 3740 5264 (社區事務)

營 3907 0131 (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

2174 8355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skdcadm@skdc.had.gov.hk

`-	ᆂ
`	
/7	

運動制服/表演服裝/其他服裝記錄表

區議會會按此表格上獲資助者簽收的數目向獲資助者發還款項。

所有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服裝,必須印有區議會徽號,否則整筆開支將不獲發還。

事項。

註解[秘書處1]: 簡化表格,並按秘 書處處理發還墊款的經驗插入注意

活動/計劃名稱		
主辦機構	舉辦日期及時間	

運動員/表演者姓名	住所/工作/學校地址	簽署
1.		
2.		
3.		
4.		

獲資助者名稱: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表格 Q

註解 [秘書處1]: 簡化表格。

(填寫此表格前,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附錄 H 第 7(a)段)

(獲資助者無需將本表格交予民政事務處,但須保存五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u>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分類帳</u>

核准活動撥	慧款額:									
		銀行夕稲		銀行帳戶						
		銀行帳戶扣	寺有人	名稱: ————						
日期	詳情			支票編號	存入	(元)	支出	(元)	結餘	(元)
				:						
本人證實以	、上資料正	確無誤。								
簽署:				簽署 —	:					
製備人:					人:					
	(姓	名請以正楷填寫	5)				((姓名請	以正楷填寫)	
職位:					:			AH AT AH	- W 1.	—
								(銀行帳	戶簽署人)	
日期:				日期	:					
表格/樣式 Q		T.\								
(‡⊖— <u>∓</u> <u>2017</u>	_午 <mark>四-4_</mark> 月修記	1 /								

獲資助者名稱: 活動編號:

<u>表格 R</u>

(填寫此表格前·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附錄 Ⅱ第 7(b) 段) / **註解 [秘書處1]:** 簡化表格。

(獲資助者無需將本表格交予民政事務處,但須保存七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小額現金帳

活動名稱: 核准活動撥:	款額:							
		小額現金帳						
日期 詩	¥情	憑單編號	存入	(元)	支出	(元)	結餘	(元)
截至年	三月日,小額現金帳日	的結餘為	元,與『	手頭的	小額理	見金額	頁相符。	
本人證實以	上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		簽署	:					
製備人:		證實	人:					
職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	:		1	(姓名請	以正楷填寫)	
1->-X						(銀行帳	戶簽署人)	

日期:

表格/樣式 R

日期:

(10-五2017年四4月修訂)

表格 S

註解 [秘書處1]: 簡化表格。

(填寫此表格前,請參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附錄 H 第 7(b)段)

(獲資助者無需將本表格交予民政事務處,但須保存七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u>區 議</u>	會撥款資	助活動的	銀行對帳表
	(截至	年月	日)

銀行帳戶持	有人名稱:			
			 元	元
銀行帳戶結戶加:	餘		, -	
加: 禾				
截至年_	_月日銀行結單上的結餘		_	
本人證實以.	上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		簽署:		
製備人:		證實人:		
職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銀行帳戶簽署人)
日期:		日期:		
格/様式 S				

(10<u>五 2017</u>年<u>四 4</u>月修訂)



西貢區議會 非重大修改通知表

- 營 3740 5264(社區事務)
- ☎ 3907 0131(居民團體及節日慶典)
- **2174** 8355
-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 ⊠ skdcadm@skdc.had.gov.hk

``	77
`	=

活動不得遲於原定舉辦日期兩個月才進行,即使延遲少於兩個月,亦不得在活動獲批的 會議日期後四個月以外舉辦。例如活動在 4 月 10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活動原定 在 8 月 1 日舉行,如活動延遲至 8 月 15 日舉行,則不獲接納。

如<u>涉及此表格以外的活動變更,必須於**活動前**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獲得區議會或轄下</u> 委員會批准。

註解	[秘書	處1]:	間(上表格	0
----	-----	----	----	----	-----	---

註解[秘書處2]: 因應指引第 72 段的修訂而更新。

註解[秘書處3]:納入備註項目於注意事項內。

活動/計劃名稱	
主辦機構	

	修改項目	原來資料	實際資料	修改原因
1.	活動名稱			
2.	活動日期			
3.	活動地點			
4.	收費			
5.	採購人員			

備註

- 1. 如涉及更改活動性質·屬於重大的活動變更·獲資助者必須於活動 前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獲得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批准。
- 2. 活動不得遲於原定舉辦日期兩個月才進行,在特殊情況下,區議會 或轄下委員會可酌情處理活動延遲超過兩個月舉行的申請,惟舉辦 團體需於活動原定開始日期前提出申請。
- 3. 如該項目並無修改,不必填寫。

註解[秘書處4]: 已納入備註項目於 注意事項內。